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 (第188號法律公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
(修訂)規例》 (第189號法律公告)

第188及18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3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第188號法律公告

2. 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將軍澳,該堆填區現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其他特殊廢物,當中包括污水廠污泥。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當局收到當區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數目比以往為多,當中氣味問題是居民不滿的主要課題。鑒於將軍澳的住宅樓宇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應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治源自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氣味問題。

3. 第188號法律公告因而訂立,以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的堆填區。

4. 為改善某些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的環境表現和避免其運作造成滋擾，第188號法律公告進一步在第354L章加入一項新的條文，規定駛入某指明的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必須配備符合特定標準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違反此項規定的垃圾車，其司機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第188號法律公告又修訂第354L章，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就垃圾車進行符合性檢查。

第189號法律公告

5. 為應付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要將該等廢物分流至替代的廢物處置設施的情況，政府當局決定將到目前為止專供政府當局及其承辦商使用的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第189號法律公告因而訂立，將沙田廢物轉運站加入為《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適用的廢物轉運站，並訂明在該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有關收費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現時處置廢物的收費相同。

6. 另外兩個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現時的收費較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為高。第189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第354M章，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降低至與沙田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相同的水平，從而鼓勵更多使用該兩個廢物轉運站。

其他要點

7. 第188及189號法律公告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11月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7) in EP CR 9/150/38)，以了解與上述修訂法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9.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廢物收集業歡迎政府承諾資助業界改裝垃圾車，以符合上文第4段提及的新設備標準規定，並正與政府當局合作推展當局推出的與資助計劃相關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又於2013年8月向業界簡介多項事宜，包括其擬限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計劃。

10.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7日討論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指明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堆填區的建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8日舉行的會

議上，就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計劃"相關的行政及立法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關於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指明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堆填區一事，委員關注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所處置的建築廢物的毒性，以及對居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附近居民造成的不公平，因為該兩個堆填區將須分擔更高份額的有氣味廢物。就"廢物分流計劃"下的措施而言，委員關注私營廢物收集商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因為後者須安排額外的垃圾車路線將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運往其他堆填區，並為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付費。亦有委員關注計劃所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因為部分垃圾車將須行走較長距離將廢物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以及廢物轉運站的容量是否足夠應付通過該等轉運站網絡突然增加的廢物量。他們促請當局在各區設立更多廢物轉運站。委員普遍支持改裝垃圾車的資助計劃，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12. 本部仍在審研第188及18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第190號法律公告)**

13. 第190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14. 第190號法律公告將以下13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將該等場地加入第132章附表4(下稱"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內——

- (a) 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
- (b) 鰂魚涌海濱花園；
- (c) 華景山路花園；
- (d) 香港單車館；
- (e) 香港單車館公園；
- (f)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 (g) 啟德跑道公園；
- (h) 新廈街遊樂場；
- (i) 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
- (j) 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
- (k) 荔枝嶺路休憩處；

- (l) 上一村休憩處；及
- (m) 伯多祿村花園。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文第(a)至(g)項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落成場地。上文第(h)至(m)項所載的場地則是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場地。把該等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並納入附表4的效力，是將該13個場地的一般管理和管轄權歸予署長。

16. 議員可參閱康文署於2013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1) in LCS 19/HQ 813/00(20))，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9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第190號法律公告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3年11月29日)開始生效。

19. 本部發現第190號法律公告內有一項排印上的錯誤。政府當局將在下一次的時機，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A(1)(b)條作出編輯修訂，以更正此錯誤。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1號法律公告)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第19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4年1月24日為《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13年第15號)(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3年10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3年11月8日在憲報刊登為該條例。該條例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以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以及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22. 立法會在通過條例草案前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1/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據該法案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

會秘書所述，該法案委員會沒有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任何問題，而當局並無就第19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3. 本部並無發現第19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12月3日